**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条件细则**

根据《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章程》规定，为推动大书法事业繁荣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个人入会条件细则如下：

**一、在创作上有较高水平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由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市届展”（全市第X届硬笔书法家作品展览）入展一次；“全市专项届展”入展二次（全市单项书法届展、全市手卷册页展、篆刻展等）。

2、由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参与主办具备入会条件的“全市性展览”取得规定名次一次。以征稿启事规定为准。

3、为体现对老年书法创作群体的关爱，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作者投稿作品取得“全市专项届展”或获“全市性展览”规定名次一次即可。以征稿启事规定为准。

**二、在理论研究上有较高成就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由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市书学讨论会”论文和专题“大书法研讨会“论文入选一次。

2、在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认可的专业书法报刊（如《大书法》、《中国大书法》、《中国书法》、《书法》、《书法丛刊》、《中国书法报》、《书法导报》、《书法报》、《青少年书法报》等），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的论文三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三千字，符合学术规范，且须通过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组织理论专家组评定。

3、有国家正规出版单位出版的关于大书法的学术专著，该专著应有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学术委员的推介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且须通过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组织理论专家组认定。

4、论文或专著合作作者申报的，仅限第一作者申报。

5、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字帖，该字帖由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教育委员会推介并提出明确意见，且须通过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组织教育专家认定。

**三、从事书法教育、编辑（含新闻）工作等有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者，且其书法创作或书法论文、专著具备一次入会条件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大专院校、中小学校和非全日制教育机构从事书法教育工作15年以上，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

2、在市级以上专业书法报刊和出版社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体会员书法网站担任编辑工作或专职记者工作2年以上。

3、通过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组织的书法培训师培训，取得高级培训师资格证书的培训师。

**四、从事书法组织工作有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者，申报时仍在职在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县级以上团体会员副秘书长（驻会）以上的组织工作任职3年以上。

2、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及团体会员专职从事书法组织工作2年以上。

五、个人会员发展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二次，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各团体会员要严格把关，凡不符合入会条件细则的，不得上报。各团体会员应按通知要求将《入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会员部，逾期将列入下期审批程序。

六、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会员发展工作由协会主席、秘书长办公会按本细则严格审批，适时在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官网上公布结果。

七、本细则经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主席、秘书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有与此细则不一致的，应以此为准。

八、本细则解释权属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

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

2017年10月